

山西省汾西县

财政局文件

汾财发〔2025〕64号

汾西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全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事前 绩效评估结果情况的通报

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汾西县委 汾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西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发〔2020〕17号）、《汾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汾财发〔2025〕36号）要求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需要，我局重点选择2024年度12个预算安排的重大民生工程、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

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23738.26 万元；选取 6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6899.2 万元；选择 2025 年度实施的汾西县城集中供热第一热源厂基础设施续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财政资金 3500 万元。现将 2025 年全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事前绩效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重点绩效评价的 12 个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的 2 个、“良”的 8 个，“中”的 2 个。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6 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的 2 个、“良”的 3 个，“中”的 1 个。

（三）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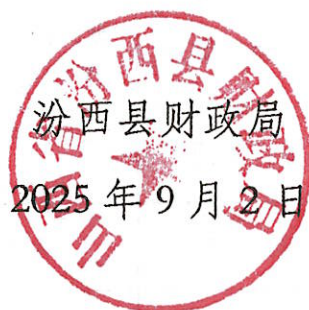
事前绩效评估的 1 个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各预算单位应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针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查找和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我局将按照《汾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汾西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发〔2017〕55 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汾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汾西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汾财发〔2021〕6号）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直接作为纳入财政项目库、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25 年汾西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2.2025 年汾西县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统计表



附件 1:

2025 年汾西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结果	等级	备注
1	汾西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3760.56	91.86	优	
2	汾西县畜牧兽医中心	肉牛养殖奖补项目	783.6	90	优	
3	汾西县社会保险事业 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对企业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助	3248.95	88.86	良	
4	汾西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师家沟等 5 处文管 单位安洁服务项目	66	88.84	良	
5	汾西县教育和体育局	汾西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 育和幼儿园一体化项目	2343	86.1	良	
6	汾西县医疗集团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	894.17	85.95	良	
7	汾西县林业局	森林植被恢复费	764.46	84.08	良	
8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汾西县体育助力乡村振兴 公共体育场馆提升工程(新 时代奥体中心项目)	1000	83.5	良	
9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汾 西分局	汾西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 工程	3200	82.13	良	
10	汾西县僧念镇人民政府 汾西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征地 拆迁补偿项目	3453.52	80.23	良	事中 监控
11	汾西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和平镇香菇种植项目	1124	78	中	
12	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汾西县城集中供热热源厂 项目	3100	71.02	中	
合计			23738.26			

附件 1:

2025 年汾西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结果	等级	备注
1	汾西县佃坪乡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2295.44	93.48	优	
2	汾西县对竹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2415.32	91.3	优	
3	汾西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2260.07	87.56	良	
4	汾西县水利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6055.12	81.93	良	
5	汾西县工信和科技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1700.04	81	良	
6	汾西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2173.21	79.51	中	
合计			16899.2			

附件 2:

2025 年汾西县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估结果	等级	备注
1	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汾西县城集中供热第一热源厂基础设施续建项目	3500	89.00	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合计			3500			